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3〕001号

关于长缨东路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朗基·幸福乐城供热、换热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新城城开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长缨东路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朗基·幸福乐城供热、换热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与公园北路十字西北角朗基·幸福乐城小区2#楼地下一层东北角现有设备间,项目占地面积约102m²,主要建设3台低氮冷凝锅炉(其中2台1.5t/h和1台1t/h(备用))、2套换热机组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供热面积约为44500m²。锅炉废气经一根102.7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0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二）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基础减振、软性接触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三）锅炉排污废水排至集水池，生活污水排至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